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2〕4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湖南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易俗河镇湘莲质检中心大
210室

法定代表人：龚望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21MA4RFL7Y0F

2022年1月27日我局接到曾凤蓉等13位劳动者投诉，反映湖南鼎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员工工资共计35281元。1月28日，我局依法立案调查；1月29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益劳监询字[2022]12号）、《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益劳监举通字[2022]1号）。2月11日，你单位承包人吴世忠提供了与你单位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及相关证据。经查，你单位只是将业务承包给吴世忠，吴世忠是自然人，在公司运营期间，与所聘请的劳动者建立的劳动关系和法律后果均应由你单位承担。在我局进行调查中，承包人吴世忠多次提出核对工资后愿意把工资支付给劳动者，并承诺在2月14日下班之前把工资表提供给我局，如投诉人对工资表金额无异议就立即支付。2月14日吴世忠提供了11名劳动者的工资表（其中刘靓已撤诉，洪清资已支付

700元），经我局与双方协商，确认调解金额为17760元，要求吴世忠予以支付，吴世忠却再也无法联系上。我局工作人员曾去你单位经营地址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但是人去楼空，后又通过邮政EMS送达到你公司的注册地址，但是邮件以没有该单位为由被退回。经查，你单位存在如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拖欠曾凤蓉等12名劳动者工资20176元。2022年3月28日，我局委托湘潭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到你单位注册地址留置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劳监令字[2022]13号）后仍未改正。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劳动合同法》第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单位自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将拖欠曾凤蓉等12名劳动者工资20176元支付其本人。

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湘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5日

